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乐山市“三线一单”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山市“三线一单”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乐山市“三线一单”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